

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监事列席3人；会议由董事长王朝晖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王朝晖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严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 鉴于吴正先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拟提名严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销售总监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吴正先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公司决定聘任王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销售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严进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钱培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，公司决定聘任严进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在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五章第二十四条中增加：“（四）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（含 100 万元）由总经理审批即可。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。”

2、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